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65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1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7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7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7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77.3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564.56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

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3次。

7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5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温安林，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4年持续在本所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黄群，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键仁，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直属部质量复核的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